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亭潔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亭潔被訴竊盜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亭潔於民國111年1月間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趁其父即告訴人賴炳鏗外出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竊取告訴人名下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○號建物所有權狀（權利範圍10分之6）、上址房屋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7）、告訴人之印鑑章、身分證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（被告另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刑法第29章竊盜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324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與被告係父女關係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參，故告訴人與被告係一親等直系血親，依刑法第32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

01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51
02 頁）。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08 法官 李謀榮
09 法官 鄭富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陳彥端